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8301000

#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指导方针，研究制定全县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规划及实施办法，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历史依据；

负责中共新平历史及党史文献、地方志、史料、地情资料、乡土教材的征集、研究、编纂、出版、发行工作；负责《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执政纪要》和《新平年鉴》的编纂、出版发行工作；负责全县革命遗址的普查、保护、开发利用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地方志、地情资料的编纂；审查乡镇（街道）、部门（专业）志出版发行；组织开展对历代旧志和古籍的整理、研究和出版发行工作；负责党史、地方志和年鉴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学术交流工作；利用党史征研和地方志编修成果，开展党史和地情资料的资政、宣传工作，为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和服务；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 1.继续修改完善《中国共产党新平历史第一卷(1948-1978)》。
- 2.按时按质完成《新平年鉴（2023）》编纂工作。
- 3.持续推进《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作纪实（2022）》编纂工作。

- 4.完成《玉溪市扶贫志》（新平篇章）初稿。
- 5.完成上报市年鉴撰稿任务。
- 6.开展地情资料的宣传收集。
- 7.完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烈士陵园展览馆图文编纂和讲解词。
- 8.调研扬武“滇南、滇中、思普三区地委代表联席会议”旧址提档升级改造和修改讲稿词；
-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业务部门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和史志股。  
所属单位0个。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离休 1 人，退休 6 人）。

年末其他人员 1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72,968.4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7,968.49

元,占总收入的 99.1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5,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9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5,699.35 元,下降 4.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5,699.35 元,下降 4.3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人员经费收入减少,另外其他收入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67,953.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7,334.49 元,占总支出的 85.57%;项目支出 240,619.00 元,占总支出的 14.4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0,714.35 元,下降 4.6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02,798.95 元,下降 17.50%;项目支出增加 222,084.60 元,增长 1198.2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基本支出减少;未项目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前两

年的项目经费得以支付，所以项目支出增加。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27,334.4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22,539.1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6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4,795.32 元，占基本支出的 7.34%。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40,619.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出版发行项目经费支出 209,000.00 元，主要用于《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执政纪要（202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工作纪实（2021）》《新平年鉴（2021、2022）》的书号费和出版印刷；

2. 办公室项目经费支出 21,634.00 元，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7,234.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在职党支部和退休党支部开展活动、征订报纸刊物和支付退休党支部书记的补助；代理记账委托业务经费 14,400.00 元，用于支付代理记账的费用。

3. 职工书屋项目经费支出 9,985.00 元，主要用于购置职工书屋的书架 9,864.00 元和图书 121.00 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7,968.4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0%。与上年相比减少 90,699.35 元，下降 5.19%，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6,843.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0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

“2013601 行政运行”支出 1,046,209.04 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634.00 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作纪实》和《新平年鉴》的书号费和印刷费；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持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473.7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98%。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0,720.00 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和退休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24,753.76 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0,284.6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5%。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9,055.84 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7,579.65 元，主要用于公务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 95,367.00 元，主要用于公务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95,36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6%;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95,367.00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5,082.6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3,595.61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0.74%，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1,487.00 元，占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9.26%，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48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082.6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3,595.6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1,48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近年来财政资金吃紧，单位也尽量合并开支，2023 年的油费和修理费合计到下一年开支。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650.97 元，下降 52.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5,994.97 元，下降 62.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44.00 元，增长 30.1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是因为 2023 年未付修理费和油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是接待上级调研工作较上年增加，故接待费较上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到市级汇报工作、开会和下联系点村调研工作、到乡镇革命遗址调研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市级到本部门调研、指导党史、扶贫志编写、年鉴编纂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795.32 元，比上年减少 16,923.57 元，下降 13.90%，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7,212.71 元、邮电费 2,000.00 元、差旅

费 3,5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487.00 元、工会费 5,600.00 元、福利费 4,1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5.61 元、其他交通费用 57,300.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资产总额 65,914.56 元，其中，流动资产 40,458.02 元，固定资产 25,456.5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93,984.7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90,483.4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234.6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39.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395.6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234.61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234.61 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8301111**